本概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資料概況。作為概覽並未包含對　閣下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在作出投資於發售股份的決定前，　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都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一些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作出投資於發售股份的決定前，　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有關説明。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肉產品及飼料供應商之一，尤其專注於雞肉產品。根據中國肉類協會的資料，以二零零五年屠宰的雞隻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雞肉加工商。根據中國飼料工業協會的資料，以飼料產量及銷量計，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均入圍中國十大飼料企業之一。我們實施高度整合的一條龍業務模式，包括(i)飼料製造、(ii)雞肉生產及(iii)加工食品供應。

我們以「大成」及「大成雞寶寶」品牌銷售雞肉產品，以「霜火照燒」及「大成」品牌銷售深加工雞肉產品。我們嚴守「大成」、「霜火照燒」、「大成雞寶寶」及「補克博士」品牌產品的品質、安全及高衛生標準。我們的「大成雞寶寶」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中國名牌產品」稱號。

我們是中國肯德基最大的雞肉供應商及日本伊藤榮堂及7-Eleven連鎖店在中國最大的加工雞肉產品供應商。我們也是福喜及銘基(中國麥當勞於二零零六年的雞肉採購獨家代理)的最大雞肉供應商之一。關於國內雞肉銷售，除向肯德基、福喜、銘基、德克士及其他零售及連鎖快餐店直銷外，我們通過包括逾600家獨立經銷商、逾200家授權零售店及三家自營零售店的分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目前每年能夠屠宰約267,000噸肉雞，而在二零零六年，我們屠宰約242,000噸肉雞。我們利用一條龍業務模式確保高品質肉雞的穩定供應，以供生產雞肉及深加工食品。目前，我們在沿中國玉米帶的優越位置上擁有七間雞肉生產設施。玉米是我們飼料產品的主要配料來源。我們目前在中國擁有四間深加工食品生產設施，我們的深加工食品已經通過產品銷售所在地日本及韓國嚴格的衛生及質量標準。除雞肉生產設施外，我們目前在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分別擁有十二間、兩間及一間飼料生產設施，每年可生產合共約

1,900,000噸飼料。根據越南飼料協會的資料，以產量而計，我們的全稼飼料於二零零六年在越南名列第三，而根據馬來西亞禽畜業聯合總會的資料，以產量而計，我們的雞飼料及豬飼料於二零零六年在馬來西亞名列第二。

在中國，雞肉消費量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增長迅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隨著雞肉整體消費量的增長，人均雞肉消費量在同期亦持續增加。此外，中國快餐店數目在近年一直快速增加。特別是百勝餐飲集團中國分部所經營的KFC品牌餐廳數目已從二零零二年的1,192家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2,258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3%，而德克士連鎖店已從二零零二年的246家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600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這些趨勢對過往數年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發展有顯著推動作用。

我們近年增長迅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從二零零四年約429,7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637,4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8%。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從二零零四年約2,6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13,4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7.0%。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為321,100,000美元及14,300,000美元。我們相信，憑藉行之有效的一條龍業務模式，加上我們專注產品安全及品質，我們的銷售額及純利在未來將持續增長。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以往的成功在於若干主要競爭優勢，為我們提供長遠發展的平台。該等競爭優勢包括：

市場領導者及信譽卓著的品牌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肉類產品公司及飼料製造公司之一，尤其專注於雞肉產品。根據中國肉類協會的資料，以二零零五年屠宰的雞隻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雞肉加工商。我們為中國肯德基的最大雞肉供應商及日本伊藤榮堂及7-Eleven連鎖便利店在中國最大的雞肉加工產品供應商。我們也是福喜及銘基(中國麥當勞於二零零六年的雞肉採購獨家代理)的最大雞肉供應商之一。

我們有權使用一系列信譽卓著的品牌，包括「大成」、「霜火照燒」、「大成雞寶寶」及「補克博士」。我們的「大成雞寶寶」於二零零五年被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中國

名牌產品」稱號。根據越南飼料協會的資料，以產量計，我們的全稼飼料於二零零六年在越南名列第三，而根據馬來西亞禽畜業聯合總會的資料，以產量計，我們的雞飼料及豬飼料於二零零六年在馬來西亞名列第二。

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信譽卓著的品牌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的基礎。

高度整合一條龍的業務模式

我們實施高度整合的一條龍業務模式，包括飼料生產、雞隻孵化及屠宰、雞肉加工及深加工食品生產。我們採用一套契約飼養安排飼養雞隻，並建議契約農戶根據我們的指引飼養雞隻。我們銷售日齡雛雞予契約農戶，並鼓勵彼等使用我們生產的高品質飼料，從而確保活雞的品質。我們則使用契約農戶飼養的活雞作為雞肉產品的原料，而雞肉又作為深加工食品的原料。通過我們的契約飼養安排，我們相信我們的一條龍業務模式將飼料生產、雞隻孵化、飼養、屠宰及加工整合成單一作業平台，不僅減少我們的生產成本，提高經營效率，而且確保我們能夠生產高品質雞肉及深加工食品供應。此外，我們相信一條龍業務模式亦為我們提供競爭者不易達致的經濟規模。

我們的一條龍業務模式與市場上競爭者不同的一個主要特點是可追溯性。所有生產程序整合成單一平台，該等程序由生產飼料、飼養及採購活雞、生產雞肉至生產深加工食品不等。我們會記錄生產程序的各個階段(包括生產飼料、屠宰雞隻及生產雞肉及深加工食品)以及契約農戶須予備存的養雞日誌，因此我們可以追查整條生產鏈各生產階段的資料。我們相信我們的一條龍業務模式會為我們提供有效的可追溯性及品質保證系統，從而貫徹實行嚴格的品質及衛生控制措施，確保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安全。我們採用一套品質控制程序，即在原料及產品上標明獨特的標簽、條形碼及序列號，讓我們可以追查供應來源及整個生產程序的所有相關資料；品質控制程序所體現的可追溯性顯著提高我們在各生產階段發現問題的能力，並確保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安全。

嚴格的品質及衛生控制

我們嚴格的品質及衛生控制為我們贏得眾多獎項及嘉許。我們大部分飼料生產設施已獲得ISO 9001認證，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獲中國農業部評選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而我們大部分雞肉生產設施均獲得ISO 9001：2000及HACCP認證；在二零零四年，我們獲得「肯德基全球之星」獎，以表彰我們的整體供應能力及表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止，我們是中國獲得該獎項的唯一肯德基供應商，我們已經分別取得日本、韓國及新加坡允許從中國向該等國家出口雞肉產品的許可證。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中國爆發禽流感之後，在當時於中國獲許可的35間設施中，我們是其中兩間獲允許從中國向日本恢復出口深加工食品。我們認為，隨著客戶越來越重視健康及衛生，嚴格的產品及衛生品質將使我們能夠從競爭者手中搶佔市場份額。

與國內外著名客戶的穩定及長期關係

我們與客戶建立了緊密的業務關係。我們是眾多個國內及國際著名客戶的最大雞肉原料供應商之一，例如中國肯德基、德克士以及福喜及銘基(後兩者為中國麥當勞的獨家雞肉採購代理)。此外，我們也是日本伊藤榮堂及7-Eleven連鎖店在中國最大的雞肉加工產品供應商。伊藤榮堂透過其日本的連鎖超級市場售賣我們的產品。我們擁有遍及中國的龐大分銷網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合共逾2,400名銷售飼料、雞肉及深加工食品的經銷商及逾200個售賣雞肉的授權銷售點。我們相信，我們維持廣大客戶群及與主客戶保持穩定關係的能力主要源自我們的產品品質、我們的信用及聲譽以及我們的專業化管理。

董事認為，該等著名客戶的多元化使我們從快餐店及便利店的整體增長潛力中受益，並減少對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本集團與客戶(為業內快餐店及便利店的主要經營商，在挑選供應商方面有嚴格標準)的長期關係令本集團在面對競爭時有更強的適應能力。

位處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優越位置的設施的規模化生產能力

我們的一條龍業務模式讓我們可進行高度規模化的生產。目前，我們在中國擁有七間雞肉生產設施，每年能夠屠宰約267,000噸肉雞，該等雞肉生產設施位於位置優越的中國玉米帶沿線，能便捷地供應玉米，而玉米是我們飼料產品的主要原料。設施所在位置均鄰近

公路及鐵路，以覆蓋我們在中國的主客戶，且部份地點鄰近大連港及天津港方便本集團將產品出口海外。靠近原料及客戶所在地使本集團能夠保持原料的穩定供應，及時向客戶提供服務，並鞏固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相信規模化及設施所處的優越位置使我們能夠建立強大的規模化生產及銷售網絡，從而有效幫助我們將業務進一步擴展至不同地區，並盡量提高盈利能力。

經驗豐富及忠誠的管理隊伍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經營人員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營及行業經驗，其中大部分人在本集團及相關行業已任職超過20年。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經營隊伍長期從事本集團業務，有助他們對相關行業取得深入了解，使他們能夠有效應對瞬息萬變市場中的各類挑戰。我們的高級管理隊伍注重高品質及安全，將本集團定位於高檔優質產品供應商，以建立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的管理隊伍在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三月透過香港大成收購天津大成後一年內將天津大成發展成為一家獲利的企業。我們的管理隊伍亦在面對逆境及危機(例如在過往數年爆發的兩次禽流感)時引領本集團把握能進一步發展業務的每一市場機遇。

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集體優勢及經驗以及他們對本集團的忠誠是我們業務成功的原因，並將使我們在業務方面繼續取得增長及盈利。

業務策略

利用一條龍業務模式及致力取得市場主導地位

本集團在過往十年在肉類產品及飼料供應分別取得迅速發展，已成為中國領先的肉類產品及飼料供應商之一。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一條龍業務模式盡量提高股東回報，在中國飼料、雞肉及深加工食品市場上取得對競爭對手的主導地位。

為同時擴展飼料、雞肉及深加工食品的業務，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認為，增加雞肉供應並盡量擴大銷售將是我們未來擴展的主要方向。根據我們的一條龍業務模式，各部門的產品乃相互關聯。首先，雞肉產量的增加不但導致飼料需求的增加，還增加了對深加工食品生產原料的供應。根據主客戶的擴充計劃，本集團已選中五個

優越位置，在未來三年興建或收購雞肉生產設施，仿照我們的一條龍業務模式，我們預期在二零一零年之前分別在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興建合共六間飼料生產設施，並在中國增加三間深加工食品生產設施，預計總投資逾人民幣415,000,000元(約55,300,000美元)。

除增加我們的生產能力外，我們將致力於增加銷售額及盈利能力。例如，儘管我們現時與肯德基並無建立策略聯盟，但我們將致力與肯德基保持密切關係，以推進增長並鞏固我們作為肯德基在中國最大的雞肉供應商的領先地位。我們亦將致力增加對主客戶的雞肉供應，包括銘基、福喜及德克士。至於我們的出口業務，我們將繼續增加在海外的產品銷售，同時透過建立零售渠道(包括中國的大型超市連鎖店)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為最大程度地提高盈利能力，我們將集中增加高附加價值及利潤率產品的銷售，尤其是深加工食品。

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建立最全面及最具競爭力的雞肉供應鏈，並佔據主導地位。隨著我們生產能力的擴充，加上我們的高品質產品、品牌知名度和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我們能夠在不同地區增加銷售並擴大業務，包括中國、亞洲各國、北美及歐洲各國。

產品多元化及轉而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

我們亦銳意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及不斷轉變的偏好。我們注重通過各種途徑將所提供的產品多元化及轉而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包括新產品以及對消費趨勢進行市場調查。我們的飼料部門研究及開發隊伍致力開發各類效益及特性不斷改良的飼料，並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我們目前亦擁有一支從事市場調查研究及開發的隊伍，以了解客戶偏好及市場趨勢，並取得對我們深加工食品的意見。此等資料將用於開發新深加工食品。我們實行的策略包括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在中國推出新品牌的計劃，主要集中於提供半深加工食品。我們將繼續開設更多零售店，向最終客戶銷售雞肉，這使我們可以直接接觸最終客戶，並有助我們收集市場信息及意見，以便改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實行產品多元化並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的能力，加上我們的一條龍生產鏈，使我們能夠對市場需求作出迅速有效的回應並優化產品組合，以提高盈利能力。

加強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拓新商機

我們計劃在未來加強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並開拓新的商機。我們將繼續鞏固與合資格經銷商的關係，以銷售我們的產品，進一步擴大分銷網絡，並與經銷商配合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至於主客戶，我們將提供更緊密的直銷服務，滿足其具體需要，從而加強客戶服務，以致能提高利潤率。我們計劃在日本成立銷售隊伍，與日本推廣夥伴緊密合作，在日本推廣深加工食品。我們亦會專注進一步發展向最終客戶直銷的業務及利潤率較高的其他銷售模式，例如開設更多自主經營的零售店。我們計劃從營運資本中撥出約人民幣1,600,000元（約207,253.9美元）於未來兩年內在本集團雞肉生產設施即將落戶的城市開設約20家零售店。

我們認為，物色新商機及開發新市場是實現我們銷售目標的最佳方法。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制訂若干向海外市場擴展業務的發展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我們取得新加坡政府允許從中國向新加坡出口深加工食品的許可證，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開始向新加坡出口深加工食品。我們還計劃向北美及歐洲出口深加工食品，我們將確保在出口前獲取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批文。目前，我們致力於二零零八年取得美國及歐盟的許可證。

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即利用母公司擁有及授權我們使用的品牌，將本集團定位於高品質產品供應商。我們認為，品牌及形象是影響消費者購買決定的其中兩項主要因素。我們將繼續建立品牌及形象，作為品質及安全的象徵。除繼續提供高品質及安全的產品外，我們將繼續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包括廣告、通過出版物向客戶進行宣傳及對目標客戶進行策略性推廣。我們亦會與經銷商聯絡，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形象。

提升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

我們計劃投入額外資源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提升有關產品品質、生產技術及效率以及衛生控制的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除提升我們一貫首要注重的產品品質及安全

之外，我們亦銳意改善生產技術及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我們亦繼續與武漢工業學院及重慶市畜牧科學院等知名學術機構保持合作，以掌握最新專門技術及專業知識。該等措施有助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從而擴大市場份額。

契約飼養

契約飼養指本集團與契約農戶訂約採用我們的標準程序及在我們的直接監督下飼養雞隻的一套機制。為維持優質活雞的穩定供應以保障生產，並考慮到雞隻飼養過程中固有的業務風險以及成本效益評估，我們認為，在一條龍業務模式內採用契約飼養機制較之由本集團自力飼養雞隻更合乎成本效益。

固有的業務風險

本公司認為，雞隻飼養過程中固有的多項業務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未養成雞隻因傳染疾病(如禽流感)致死；(ii)政府政策改變可能對雞隻飼養過程造成不利影響；及(iii)大額資本投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本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成本效益評估

- 我們自力飼養雞隻涉及大額資本投資及監控成本，當中包括(i)購買或租賃大面積適宜飼養雞隻土地；(ii)僱用雞隻飼養及監控所需大量勞力。

- 由於雞隻飼養的風險及回報與契約農戶的表現有直接聯繫，是故彼等會自覺按照我們的要求飼養優質雞隻，而我們認為雞隻死亡的風險將由契約農戶承擔及監控，藉此我們可節約監控成本。

- 我們採納契約飼養的另一主要原因在於，據此我們能夠對雞隻追蹤溯源，從而確保客戶對雞肉及深加工食品品質的信心。由於契約農戶可自本集團購買雞雛及雞飼料，並獲建議遵照我們的雞隻飼養指引，故我們認為，較之自市場購買的雞隻(可能缺乏可資比較的衛生及品質保障)，契約飼養就保持雞隻品質而言不失為一種首選模式。

本公司相信，契約飼養可為我們節省投資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及保障雞隻品質。本集團採納契約飼養時日已久，證明為可行之業務模式。

我們精心挑選農戶，並僅在其雞場、廢棄物管理、通風條件及供水設施滿足我們的要求時方予訂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與大約3,700、4,000、4,700及3,200名契約農戶訂立契約，而董事確認，彼等均為個體農戶。契約農戶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升跌，乃由於本集團對成雞的供應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本集團致力於與具備較大規模飼養能力的農戶訂約以盡量壓縮本集團的管理成本所致。於二零零六年，每名契約農戶平均飼養約5,000隻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最大的契約農戶提供的雞隻佔本集團自契約農戶購得活雞總數約0.18%、0.17%、0.12%及0.16%，由此可知，契約農戶乃相當分散。

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與契約農戶訂立一年期合約。根據合約，契約農戶可從本集團購買雞雛及雞飼料，並應我們建議遵守我們的雞隻飼養指引以確保活雞的質量。每批售予契約農戶的雞雛及雞飼料的價格以及我們購買雞隻的價格於簽立合約時協定，並載於合約內。雞雛及飼料的價格乃參考當時市價釐定，而雞隻的價格則為本集團經計入契約農戶的邊際利潤後所得的期貨價格，讓彼等獲得經濟獎勵以履行合約。視乎市價升跌，合約期內價格可經雙方同意而作出調節。儘管我們並無限制契約農戶為他人飼養雞隻，但合約包括獨家經營條款，規定契約農戶不得在我們指定及核准的同一地點為任何其他人士飼養雞隻。同樣，倘有契約農戶同時自本集團及其他來源購買雞雛，則所購雞雛須分別飼養，乃因為每批不同來源的雞雛價格條款亦不盡相同。我們的專家在查訪時將確保不同來源的雞雛必需分開飼養。實地查訪期間，將對雞雛數目及契約農戶交付時的成雞數目進行檢查，乃因為數目變動可能說明不同來源的雞隻混雜於一起。此外，由於不同來源的雞雛大小及重量亦有別，我們的專家還將核查雞隻測試結果(包括大小、重量及血檢情況)，以檢查是否有任何不同來源的雞隻被混養。

由於飼養雞隻的風險轉移至契約農戶，我們不負責彌償彼等任何超出雙方控制範圍之外的情況所導致的損失，惟於雞雛出生後七日內如發現有不良可於交付後十日內退還我們。只有未向本集團繳付保證金的契約農戶於與我們首次交易時須支付保證金並於交付時以現金支付雞雛及飼料的款項。該保證金乃為確保契約農戶遵守合約及防止契約農戶違反合約。保證金金額乃視乎本集團與契約農戶所訂立的合約類別而定；首次交易時，保證金

金額按人民幣1元(約0.13美元)或人民幣0.3元(約0.04美元)乘以契約農戶所購雞雛數目計算，合約期滿或終止時將連本帶息退還契約農戶。倘契約農戶違約，彼等可被沒收保證金。

通常，我們並不給予契約農戶信貸期，但為加快其後的交易，我們允許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及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契約農戶從我們購買活雞的應付款項中抵銷彼等就有關雞雛及飼料須支付的款項。每宗雞雛及飼料的銷售，本集團均向契約農戶開具發票，並就該等交易設獨立賬目。

契約農戶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的按年續約率約為50%，而十大契約農戶與本集團的平均關係年期為3年。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與契約農戶間終止合約的主要原因如下：

- 部分契約農戶租用雞舍以飼養雞隻。租約終止時，部分農戶可能不再續租雞舍，因而終止與我們合作；及

- 每年本集團均會評估契約農戶的表現，從中剔除未能符合本集團要求的農戶。

有關契約飼養安排的詳情，請同時參閱第108、112及203頁圖表。

銷售網絡

除向最終客戶直接銷售外，我們開發了各種銷售渠道以爭取最大銷售額。目前，我們經營三家自營零售店，直接向最終客戶售賣我們的雞肉產品。該等零售讓使我們能夠取得消費者偏好及市場的第一手資料。除零售店外，我們還授權由獨立經營者擁有及經營的零售店售賣我們的雞肉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有逾200個授權零售店，分別位於天津、大連、營口及鐵嶺等地。該等零售店不僅促進我們的產品銷售，還有助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根據過往銷售經驗、管理能力、對銷售我們產品的承擔、地點、銷售區域及擁有的設施等條件細心挑選授權零售店。在與我們訂立授權協議後，我們向選定零售店銷售雞肉，再由彼等根據獨家授權銷售雞肉。授權協議列明訂約方的合約關係、我們產品的獨家銷售權、銷售區域、零售店須遵守的標準銷售機制、訂單配發及交付程序、品質控制及準則以及定價政策。

我們銷售產品的渠道之一是向經銷商(獨立第三方)銷售，再由其轉售予最終客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1,600、600及170家經銷商銷售我們的飼料、雞肉及深加工食品。通過經銷商銷售有多項優勢：由於向經銷商進行的所有銷售均為現金交易，我們不用承擔信貸風險。我們相信，經銷商一般具備龐大的本地網絡及銷售我們產品的專業知識，並能對我們產品的營銷及市場擴張作出重大貢獻；此外，經銷商還負責我們產品的運輸，減少了我們的物流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產品銷售總額約54.5%、57.4%、55.4%及53.0%。

禽流感及其他疫病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禽流感爆發期間，我們相信，我們因為嚴格的品質控制及成功的存貨政策而並未遭受重大損失。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禽流感爆發期間，據我們所知，契約農戶的設施並無任何感染案例，而我們的生產設施亦不處於中國的檢疫區。於往績記錄期間，禽流感對本集團的影響主要見於雞肉售價及銷量暫時下跌。於二零零四年首季度禽流感爆發期間，雞肉的平均價格及銷量較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分別下調約3.6%及14.1%。但是，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的平均價格及銷量較同年第一季分別上漲約7.5%及12.7%。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禽流感爆發期間，雞肉的平均價格較二零零五年首十個月下調了約20.9%。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月平均雞肉銷量較二零零五年首十個月的月平均銷量增長約11.8%。董事相信，銷量上升，乃由於臨近中國農曆年，銷量通常較其他月份有所上升所致。在上述兩種因素同時影響下，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月平均銷售額較二零零五年首十個月的月平均銷量下跌約11.6%。然而，於二零零五年爆發的禽流感過後，雞肉的平均價格於二零零六年首季度迅速反彈，較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平均價格上漲約11.7%。按年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的雞肉銷售額仍見增長約8.1%，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增長約9.9%。因此，禽流感並無對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整體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就政治風險投保，以保障因其他國家政府的禁止進口或實行進口限制而無法向海外銷售加工產品所導致的損失。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下列概要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更多詳情　閣下應參閱載於附錄一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包括相關附註。

經營業績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雞肉	268,225	303,912	376,744	144,410	199,999
飼料	144,358	196,766	222,787	80,439	99,405
深加工食品	17,159	31,402	37,864	14,000	21,718
	429,742	532,080	637,395	238,849	321,122
銷售成本	(401,180)	(488,626)	(583,881)	(221,489)	(293,074)
毛利	28,562	43,454	53,514	17,360	28,048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343	(67)	(193)	189	(84)
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農產品	2,257	3,578	3,452	798	2,284
因銷售及出售農產品而撥回的公允價值	(2,483)	(3,662)	(3,126)	(697)	(1,827)
其他收入	1,489	1,414	4,758	1,931	6,110
分銷成本	(11,108)	(15,600)	(19,109)	(7,075)	(8,545)
行政開支	(12,723)	(15,289)	(18,011)	(7,551)	(7,856)
其他經營開支	(870)	(338)	(640)	(138)	(196)
經營溢利	5,467	13,490	20,645	4,817	17,934
財務開支	(2,653)	(2,882)	(2,746)	(1,197)	(1,374)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05	181	762	57	560
除稅前溢利	2,919	10,789	18,661	3,677	17,120
所得稅	(1,224)	(1,875)	(2,166)	(441)	(702)
年／期內溢利	1,695	8,914	16,495	3,236	16,41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31	8,523	13,355	2,264	14,331
少數股東權益	(936)	391	3,140	972	2,087
年／期內溢利	1,695	8,914	16,495	3,236	16,418
年／期內應佔股息：					
結算日後宣派股息	1,000	–	–	–	–
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	0.35	1.14	1.78	0.30	1.91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1,519	72,831	77,135	84,840
流動資產	87,983	105,169	127,831	155,213
資產總額	159,502	178,000	204,966	240,053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61,095	69,881	88,095	105,842
非流動資產	2,240	1,211	729	964
流動資產	96,167	106,908	116,142	133,247
權益負債總額	159,502	178,000	204,966	240,053

合併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6,225	13,797	12,931	7,827	3,06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988)	(5,842)	(6,967)	(3,082)	(8,727)
融資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242)	(7,401)	(4,683)	(4,992)	12,938

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1)&(2)] 不少於22,600,000美元
（約176,300,000港元）

每股盈利預測

—加權平均基準[(3)] ..... 不少於2.8美仙（約21.7港仙）

—備考全面攤薄基準[(4)] ..... 不少於2.3美仙（約17.6港仙）

附註：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併溢利的預測乃由董事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剩餘的五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作出。董事並無察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或可能發生的不可預見情況。該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一「重要會計政策」）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

(3)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併溢利預測以及於當年度預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810,958,904股而得出。該項計算並無慮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或由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我們股份的一般授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4)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併溢利預測，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上市及全年已合共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而作出。按備考全面攤簿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預測並無慮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046,500,000股，而上述基於備考全面攤薄法的每股盈利預測將為2.2美仙（約16.8港仙）。

每股盈利預測乃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

全球發售統計資料[1]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20港元計算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3.00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價總值[2]	2,200,000,000港元 （285,000,000美元）	3,000,000,000港元 （388,600,000美元）
預期市盈率		
(a)備考全面攤薄基準[3]	約12.50倍	約17.05倍
(b)加權平均基準[4]	約10.14倍	約13.82倍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5]	約0.15美元 （約1.17港元）	約0.18美元 （約1.40港元）

附註：

(1) 該表中所有統計資料均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2) 市價總值的計算乃基於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得出。

(3)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預期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以發售價2.20港元及3.00港元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預測而得出。

(4)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預期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預測，假設全球發售發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發售價分別為2.20港元及3.00港元而得出。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調整及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售價分別為每股2.20港元及3.00港元的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得出（並無考慮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股息政策

我們擬於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股息之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之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可根據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之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以有關法律許可之我們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派付股息，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得用作我們業務的再投資。並無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本集團現擬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於全球發售後向本集團股東派付可供分派純利約25%作年度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AC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1,000,000美元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分派並繳足)。該金額為NAC向其當時三位股東派付的股息總額。　閣下須留意，過往股息不應被用作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行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費用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00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估計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85,5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20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估計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2,600,000港元(或約為591,100,000港元，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20港元；或約為819,8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00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按發售價為2.60港元(即每股2.20港元至3.00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有關的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75,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獲發行或各自於全球發售下售出的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支付。

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其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股2.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20港元至3.00港元的中位數)估計約為589,100,000港元。本集團現擬將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12,200,000港元用作興建及改進生產設施以擴充產能，預計其中約81,200,000港元用作飼料生產、118,600,000港元用作肉類業務營運及112,400,000港元用作深加工食品業務營運；

- 約176,700,000港元用作類似產業及設施的可能收購及租賃。我們將考慮物業合法性、市場、銷售潛力、分銷及運輸網絡以及特定區域的原料供應等多項因素。目前，本集團未釐定出任何具體特定投資目標；

- 約35,3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尤其是加強營銷及分銷團隊及開拓新市場；

- 約11,800,000港元用作提升研發能力；及

- 餘款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利用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添置及改進生產設施，以及收購及租賃類似產業及設施後，預期我們的產能將大幅提升。本集團估計，飼料、雞肉及深加工食品的最大產能將分別達至每月約233,000噸、37,000噸及 5,730噸。目前，本集團尚未釐定任何具體投資目標。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96,4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根據上述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705,500,000港元。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增收的任何款項亦將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

倘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本集團目前擬把該筆所得款項存入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或將其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投資工具。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面臨許多風險，有關風險的詳盡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粗略分類為：

-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
-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在越南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下列上文所述的一系列風險。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

- 爆發動物疾病，包括最近的禽流感或其他類似疫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契約農戶養殖我們加工雞肉產品所使用的雞隻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原料的價格波動及供應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銷售及行銷依賴第三方經銷商，無法與經銷商及授權零售店保持良好關係或將其挽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預計消費者對深加工食品的口味及喜好以及品質及食品安全要求的變化並及時作出回應
- 我們的持續增長部分依賴我們的研發能力

- 我們在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開展業務及出口深加工食品須取得多種執照、許可證及政府批文，倘若無法取得任何或全部這些執照及許可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業務擴張計畫構成不利影響
- 在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後，我們或會失去稅務優惠待遇
- 我們須遵守日趨嚴格的環保規例
- 我們相當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銷售
- 倘若我們無法償還現有債務或獲取額外融資，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擴張計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屬資本密集型，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過往股息不應用作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無法估計的業務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任何主要人員流失或將來無法吸納該等人員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 膺品及我們授權零售店的欠佳表現或會對我們的公司聲譽及產品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 我們或無足夠能力保護我們的商標，可能會損害「大成」品牌及我們的業務
- 我們或須承受損失、法律責任或損害，而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銷售可能因季節性因素及雞肉的市價變動而升跌
-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的物業可能存在違規情況
- 我們於過往會計期間的利潤率甚低
- 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因生物資產及農產品公允價值的變動而遭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農產品的平均市價升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 政府規例(包括發牌規定、質量標準、政府收費及適用於玉米提煉行業的稅率)改變或會對業界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在競爭環境中營運，或會面臨來自國內外企業日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邊際利潤

- 倘若食用我們的任何食品導致人身損傷或疾病，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中國政府實施的政策轉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的司法制度發展尚未完善，其內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外匯法規的變動和將來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均可能對未來支付股息的價值產生影響

-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非常依賴其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提供資金

與在越南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經濟、社會及法律因素

- 貨幣兑換及外匯管制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可能不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

-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規模出讓股份投資或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而該等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較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為少，因此投資者保障其利益時或會面對困難

- 控股股東或會採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有利益衝突的行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中國、中國經濟、越南及馬來西亞經濟以及肉類加工及飼料生產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來源為各種官方及行業資料，可能不可靠

-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資料或會被證實不準確

- 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